

河北省劳动人事厅关于印发《关于贯彻劳动部《〈私营企业劳动管理暂行规定〉的实施细则》的通知（冀劳人计[1990]61号 1990年3月12日）

各地区劳动人事局、省辖市劳动局：

为了贯彻劳动部《私营企业劳动管理暂行规定》（劳政字[1989]5号），做好私营企业劳动管理工作，我们制定了《关于贯彻劳动部〈私营企业劳动管理暂行规定〉的实施细则》，现予印发，请与《暂行规定》一并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 1、关于贯彻劳动部《私营企业劳动管理暂行规定》的实施细则

2、劳动部《关于发布〈私营企业劳动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一九九〇年三月十二日

附件 1：

**关于贯彻劳动部《私营企业
劳动管理暂行规定》的实施细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和劳动部发布的《私营企业劳动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结合我省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我省境内的城镇私营企业。农村私营企业可参照执行。

第三条 各级劳动行政部门是私营企业劳动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

县、区（市辖区、下同）劳动行政部门具体负责私营企业的用工登记、劳动合同管理、政策咨询和劳动争议处理等日常劳动管理工作。

第四条 私劳企业用工须到企业所在地的县、区劳动行政部门办理登记。办理用工登记时，须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从事矿山、锅炉、压力容器、起重机械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程度较大以及有毒有害作业的，还须持有地、市以上劳动行政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否则，不予办理用工登记。

私营企业办理用工登记，须填写《私营企业用工登记卡》；被招人员，城镇的凭《待业证》、农村的凭《务工许可证》，填写《私营企业职工登记》。

《私营企业用工登记卡》、《私营企业职工登记卡》和《务工许可证》，由省劳动人事厅统一印发式样。

第五条 城镇私营企业用工，首先应从城镇待业人员中招收；城镇劳动力资源不足时，经省劳动人事厅批准可从农村招收。被招人员须年满十六周岁以上。如从事繁重体力劳动或有毒有害作业的，

须年满十八周岁以上。禁止招用童工和在校学生。

第六条 私营企业招用职工，有下列情况之一者，须持有相应的证明；

1、从事特种作业的，应持有有关主管部门核发的特种作业证明；

2、从事饮食业、食品生产和经营的，应持有食品卫生监督部门核发的健康证明；

3、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应持有技术职称或技术等级证明；

4、退休人员应持有退休证明。

第七条 劳动合同内容，除《暂行规定》明确的以外，还应包括试工期限、发薪日期、劳动保护和奖惩办法。

第八条 私营企业与职工签定的劳动合同一式三份，私营企业、职工本人及企业所在地的县、区劳动行政部门各一份。

第九条 劳动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劳动合同期满，即告终止。因生产（工作）需要，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续订合同。

第十条 劳动合同的签订、续订、变更、终止或解除，双方当事人应向企业所在地的县、区劳动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私营企业招用工人实行试工期。试工期限不得超过十五天。试工期间，双方当事人均应履行劳动合同规定的内容。

试工期间，职工不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以自行解除劳动合同，企业不履行劳动合同的，职工可以自行解除劳动合同。

第十二条 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后，职工须在十天内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手续，农村的交回《务工许可证》。

第十三条 私营企业职工应建立《劳动手册》制度。《劳动手册》由县、区劳动行政部门发放，并在备注栏注明“私营企业职工”。《劳动手册》的管理和使用办法，参照劳动合同制工人《劳动手册》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私营企业职工的工资标准，按照当地集体企业同行业的工资标准由企业与企业代表或工会组织协商制定，并报当地劳动行政部门审批后执行。

第十五条 新参加工作的私营企业职工，参照国营企业的有关规定，实行见习期、熟练期和学徒制度，并执行相应的工资待遇。

第十六条 从事矿山井下、高温、高空及有毒有害作业的职工，可参照国有企业同工种（岗位）的津贴标准执行。其他副食品、肉食补贴、职工上下班交通费补贴、取暖补贴等，也应按我省现行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凡国家统一安排的国营企业职工调资，私营企业可参照执行。国家未安排国营企业职工调资时，私营企业也可以根据本企业的生产发展，适当安排职工升级，逐步提高职工的工资水平。

第十八条 私营企业职工退休养老基金，由企业和职工分别缴纳。企业按职工工资总额的 17%、职工按本人工资的 3%，按月向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所属的社会保险事业管理机构缴纳。企业缴纳的退休养老基金在缴纳所得税前列支。

私营企业职工退休年龄及领取退休养老金的办法，参照劳动合同制工人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私营企业应按月向县、区劳动服务公司所属的待业职工管理机构缴纳职工工资总额的 1% 的失业保险金，具体缴纳和支付保险金的办法按照国营企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私营企业职工因工负伤或患职业病，医疗终结，经市（县）医务劳动鉴定委员会鉴定残废程度。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在合同期内，企业安排适当工作。合同期满，终止劳动合同，根据其伤残程度，由企业发给本人工资三至十二个月的一次性伤残金。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由企业按原工资标准发给工资，并由企业继续缴纳退休养老金，到达退休年龄，办理退休手续后，由社会保险机构参照国营企业对劳动合同制工人的标准每月发给退休费；企业破产的，企业要根据其已缴纳退休养老金和预计到达退休年龄的年限，向社会保险机构缴纳一次性的伤残金（具体缴纳标准，由社会保险机构核定），由社会保险机构按退休待遇发给退休费。

第二十一条 私营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公负伤的，医疗期限为三至六个月，其中：在本企业工作时间不满五年者为三个月；满五年

不满十年者为四个月；满十年不满十五年者为五个月；满十五年以上者为六个月。医疗期满因不能从事原工作被解除劳动合同的，由企业发给相当于本人实发工资三至六个月的医疗补助费。在本企业工作时间不满五年者，医疗补助费不超过三个月；满五年不满十年者为四个月；满十年不满十五年为五个月；满十五年以上者为六个月。

第二十二条 私营企业应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不低于职工总额11%的职工福利基金，为职工举办医疗和集体福利事业，此项基金的开支由企业工会组织负责监督使用，不得挪作它用。

第二十三条 私营企业应加强职工培训工作，不断提高职工的技术（业务）水平。职工培训所需经费参照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发[1981]8号文件中“企业职工教育的经常费用，大体按工资总额的1.5%掌握使用，在企业成本中开支”的规定执行，并由本企业工会组织监督使用。

第二十四条 私营企业要严格执行国务院《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和《河北省女职工劳动保护实施办法》，保障女职工的合法权益，严禁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人工锻打、人工装卸等作业。

第二十五条 私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劳动行政部门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罚。所罚款项在缴纳所得税后列支；所罚金额全部上缴同级财政部门。所需必要的办案经费，按规定程序申请解决。

- 1、对未按规定办理用工登记擅自招工的，责令企业在三日内补

办登记手续：逾期不补办登记手续的，按职工人数每逾期一天处以十至三十元罚款；

2、对雇佣未满十六周岁童工的，责令企业立即清退，并视情节轻重，每雇佣一人，处于三千至五千元的罚款，并提请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其限期停业整改或吊销营业执照；

3、对不按劳动合同支付职工劳动报酬或不缴纳退休养老金和失业保险金的，责令其限期补发或补缴，逾期不补发或不补缴的，处以未支付报酬和未缴纳退休养老金总额一至二倍的罚款；

4、对违法劳动保护法规、规章从事生产经营的，按有关法规、规章处罚；

第二十六条 私营企业发生劳动争议，由区、县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参照《国营企业处理劳动争议暂行规定》和《河北省国营企业劳动争议处理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发布之日前，私营企业招用的职工未履行用工登记，签订劳动合同等手续的，一律于一九九〇年五月底前到区、县劳动行政部门补办有关手续。逾期未补办手续的，按本细则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由省劳动人事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与《暂行规定》一并实施。

